

<<审判监督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审判监督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8793

10位ISBN编号：7802178797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人民法院出版社

作者：江必新，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页数：2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审判监督指导>>

内容概要

构建中国特色审判监督工作新机制推动审判监督工作、科学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司法解释、司法文件】、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请示与答复】、关于上海江沪实业有限公司、谢益元假冒注册商标一案的请示与答复、如何把握假冒注册商标罪中“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案例评析】、死刑复核案件中刑法第十三条但书的适用、李德东死缓期间故意伤害复核案……，内容丰富。

<<审判监督指导>>

书籍目录

政策与精神构建中国特色审判监督工作新机制推动审判监督工作科学发展——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8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9年2月16日）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2009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年3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2009年3月30日）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4月23日）请示与答复关于上海江沪实业有限公司、谢益元假冒注册商标一案的请示与答复——如何把握假冒注册商标罪中“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案例评析死刑复核案件中刑法第十三条但书的适用——李德东死缓期间故意伤害复核案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对直接责任人及首要分子如何转化定罪——贾胜、贾波聚众斗殴转化为故意杀人案在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案件中，用资人已全部偿付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当向出资人承担兑付义务——仙桃市西桥农村信用社与交通银行宜昌分行存单纠纷案应依据合同原件确定借款合同的保证人——咸阳市商业银行与咸阳市渭城区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咸阳市渭城区经委物资供应公司、咸阳市金源物资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再审案专题研讨关于案外人申请再审以及相关处理案外人申请再审若干问题研究裁判文书选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柴村支行与太原包装总厂、山西建森实业发展总公司、山西省科兴技术发展总公司存单纠纷抗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民二抗字第23号明光市管店中学与王万林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皖民一再终字第004号探索与研究法定刑以下量刑制度的几点思考我国著作权刑法保护之现状、问题与完善民事再审新证据与举证时限制度论民事诉讼中的专家证人制度经验交流关于建立假释和社区矫正对接机制的经验转变审监职能强化监督管理全面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

<<审判监督指导>>

章节摘录

坚持依法纠错，强化保障个人权利与维护社会关系稳定相统一的认识。

王胜俊院长指出，人民群众希望有错必纠，我们的再审工作就要处理好依法纠错和维护生效裁判既判力的关系，不能固守西方奉行的所谓绝对的“既判力”和“一事不再理”的观念，及时依法依程序纠正错案。

坚持依法纠错，就要依法把握启动再审的条件，只要是法定的主体，在法定的期限内，以法定的再审事由，向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再审的，就应当受理，从程序上保障当事人申诉与申请再审的权利。

坚持依法纠错，就要敢于纠错，依法进行改判，当生效裁判存在应当纠正的错误时，要在依法启动再审程序的基础上予以纠正，从实体上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对于实体上没有问题，但程序上存在明显瑕疵的，也要依法予以确认和纠正。

坚持依法纠错，更要依法及时纠错，坚决避免有错不改、有错不及时改的现象，以此避免法院工作陷入被动，引发更多的诉讼成本、公信成本、甚至道德成本。

坚持依法纠错，也要依法维护生效裁判，注意生效裁判的稳定性。

这不是简单地要维护法院的司法权威，而是为了维护法律关系的稳定性、社会关系的稳定性，防止因随意启动再审程序而带来法律关系、社会关系乃至生活秩序的紊乱。

在我们的审判监督工作中，对于不存在法定再审事由的生效裁判，对于化解了矛盾纠纷的正确生效裁判，要坚决抵制各种非正常因素的干扰，避免无限再审情况的发生，依法维护法律秩序、交易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坚持再审之诉，强化再审之诉审查与信访工作处理相区分的认识。

再审之诉，简单来说，就是将当事人对生效裁判的申诉权利，提升为申请再审的诉讼权利。

实践证明，当事人的申诉与申请再审权利越是具有诉权的特征，当事人的申诉与申请再审权利就越能得到更好的保障。

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通过明确申请再审案件管辖、细化申请再审事由、规定申请再审期限、限定再审审查期间、要求以裁定方式结案等，基本确立了再审之诉模式，体现了立法强化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的意图。

坚持再审之诉，就一定要摒弃漠视当事人申诉与申请再审权利的错误观念，要像认真对待每一起一、二审案件一样，认真对待每一起符合条件的申请再审案件。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